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粤0303执528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山后海中心区科苑大道2700号华润金融大厦第21层A-01单元及第22-25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7672418M。

法定代表人：武炤宇，行长。

委托代理人：黄钰怡，广东安格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杨巧冰，广东安格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郑伟娜，女。

被执行人：洪剑涛，男。

被执行人：余鸿凯，男。

申请执行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余鸿凯、洪剑涛、郑伟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22)粤0303民初1583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3320467.03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3年3月2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诉讼过程中，被执行人郑伟娜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北侧松泉山庄24栋203房产[权属证号：2000583949号]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案件(2021)粤0304民初25951号之一首位查封，而上述房产的抵押权人为本案申请执行人，本案已向首封案件承办人出具《商请移送

执行函》，其已回函同意上述房产由本案处置。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对上述房产依法进行评估、拍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郑伟娜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北侧松泉山庄 24 栋 203 房产 [权属证号：2000583949 号]，以拍卖所得执行款清偿被执行人所负债务。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张 善 泽
执 行 员 濮 晋 文
执 行 员 朱 少 鹏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 香 香